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21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蔡宜臻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特別代理人 李惠暄律師

被告 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被告 戊○○

己○○

庚○○

辛○○

壬○○

癸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原告聲請為被告乙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李惠暄律師於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21號分割遺產事件，為被告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。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98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098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

01 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
02 人。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
03 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
04 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
05 及第2項定有明文，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又選任
06 特別代理人之裁定，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，依民事
07 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不得抗告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
08 1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9 二、查被告乙○○經法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由原告甲○○
10 監護等請，業據原告供陳在卷，並提出被告乙○○之戶籍謄
11 本(現戶全戶)(見本院卷第141頁)為據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
12 閱本院110年度監宣字第733號裁定(見本院卷第305頁至第30
13 7頁)核閱無誤，而原告甲○○與被告乙○○及本件其餘被
14 告，均同為被繼承人A○○之繼承人，故原告甲○○與被告
15 乙○○於本件分割遺產事件彼此利益相衝突，故本件有另為
16 被告乙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是原告聲請本院為被告
17 乙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依法核無不合。另本院審酌李惠暄
18 現為執業律師，具有相關專業智識以處理本件事務，並有意
19 願擔任被告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認選任李惠暄律師為被告
20 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對其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任，從
21 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23 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5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
26 法官 黃惠瑛
27 法官 沈伯麒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31 書記官 許怡雅